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1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  
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（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縣市別：○○○

受補助單位	檢核項目	資料齊全 (請勾選)	資料齊全 (請勾選)
○○縣（市） 政府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)。	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	
	4.相片光碟 1 份（請於封面寫明「101 年度 ○○ 縣/市執行樂齡學習工作成果」）		
○○鄉樂齡 學習中心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)。	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	
	4.相片光碟 1 份（請於封面寫明「101 年度 ○○ 縣/市 ○○ 鄉/鎮/市/區樂齡學習中心成果」）		
○○鄉樂齡 學習中心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)。	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	
	4.相片光碟 1 份（請於封面寫明「101 年度 ○○ 縣/市 ○○ 鄉/鎮/市/區樂齡學習中心成果」）		

※ 本表請各縣市政府連同第 4 年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部。

※ 執行期程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。

**【縣市成果報告表】**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1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  
成果報告書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活動計畫名稱：  (請填所執行之子計畫名稱，如：樂齡志工培訓、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，一項子計畫填 1 張)						
本部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				
活動場次或梯次		參與人次	男		女	
			合 計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※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、講義資料、簡報、報名表、講師資料表等，上述資料請妥存各樂齡學習中心備查					
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至少 300 字）：						
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至少 300 字）：						
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）：						
其他：						

**※填寫規定：**

- 1.請依所辦理之子計畫逐項依序提報，如：縣市政府辦理培訓、研習、成果展等子計畫，就必須分開逐項提報成果。
- 2.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需檢附至少 4 張照片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，活動相片請燒錄成光碟 1 份，附於成果報告書，同時送達本部。
- 3.請將第 4 年成果報告（執行期程為 年 月至 年 月）製作成冊（左釘），並依下列規定依序放置：(1) 封面（封面文字如：○○縣市執行 101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成果報告表，下方註明承辦單位）、(2) 目錄、(3) 各項子計畫一覽表、(4) 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、(5) 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（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）。
- 4.為節省資源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勿將各類活動之簡報、講義資料及志工、學員及講師資料附上。

**【樂齡學習（示範）中心成果報告表】**

**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1 年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 
樂齡學習中心第 4 年成果報告書**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

申請單位：（請填原申請單位全銜）

活動計畫名稱： （請填所執行之子計畫名稱，如：養生健康系列講座，一項子計畫填 1 張）							
本部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	自	年 月 日起		
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		至	年 月 日止		
活動場次或梯次			參與人次	男		女	
				合計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※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、講義資料、簡報、報名表、講師資料表等，上述資料請妥存各樂齡學習中心備查						
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至少 300 字）：							
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至少 300 字）：							
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）：							
其他：							

**※填寫規定：**

- 1.請依所辦理之子計畫逐項依序提報，如：申請單位一整年所規劃辦理之養生健康系列講座、理財研習班、樂齡學習宣導等子計畫，就必須分開逐項提報成果。
- 2.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需檢附至少 4 張照片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，活動相片請各中心燒錄成光碟 1 份，附於成果報告書，同時送達本部。
- 3.請將第 4 年成果報告（執行期為 年 月至 年 月）製作成冊（左釘），並依下列規定依序放置：（1）封面（封面文字如：○○縣市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第 4 年成果報告書，下方註明承辦單位）、（2）目錄、（3）各項子計畫一覽表、（4）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、（5）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（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）。
- 4.為節省資源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勿將各類活動之簡報、講義資料及志工、學員及講師資料附上。
- 5.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將各成果資料送達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進行核銷。

【縣市封面範例】

○○縣市執行 101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  
成果報告書

承辦單位：(請填申請單位全名)

102 年 月

【樂齡學習中心封面範例】

101 年○○縣市○○○（鎮、市、區）樂齡學習  
中心第 4 年成果報告書

承辦單位：（請填申請單位全名）

102 年 月